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職權範圍

序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成立一個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作為董事局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管會」）的一個附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的職權範圍。工作委員會須直接向風管會匯報及協助風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政策制定和實務實施提供領導、指導及監管。

職權

工作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

- (a) 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
- (b)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紀錄或報告，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配合工作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及
- (c) 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企業可持續發展顧問和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及協助，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工作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工作委員會為協助風管會履行其職責，當中包括：

- (a) 領導及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管理其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審視和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有影響或與之相關的可持續性和可持續發展要素，並就此透過風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供批准，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
 - 社會；
 - 健康與安全；
 -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社群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及
 - 道德操守；
- (b) 協助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和標準，並透過風管會提供予董事局審批；
- (c)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常規，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與時並進、切合所需，並符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監管規定和指引；
- (d) 監督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目標和標準而執行的政策、措施、工作和活動，檢討和評估其有效性，並透過風管會向董事局提供確認及改善建議；
- (e) 確保在內部履行可持續發展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份足夠；
- (f) 滙報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績效，編製年度報告，並透過風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 (g) 按風管會及／或董事局要求執行的其他職責。

人員組成

工作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成員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有業務及職能部門的總經理或負責人。

工作委員會主席應為本公司副總裁，由董事局委任，以領導及確保工作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

滙報及會議

工作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向風管會滙報一次，並由工作委員會主席決定按需要增加滙報次數以履行其職責。

工作委員會應由其主席認為必要時召開會議。會議由工作委員會主席主持，倘主席未能出席，可委任另外一名工作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在工作委員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邀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